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1】(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2】(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均为 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 实施主体 |
|---|---|---|---|---|
|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104,907.00 | 62,000.00 | 60,974.49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 合计 | 104,907.00 | 62,000.00 | 60,974.49 |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1】(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1】(机构客户) | 4,400.00 | 1.3000/4.000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2】(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2】(机构客户) | 4,600.00 | 1.3000/4.010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1】(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1】(机构客户)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 到期日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 收益率 |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0%】(年率)。 |
| 挂钩指标 |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基准值 |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观察水平 | 基准值【-0.0005】 |
| 基准日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 观察期/观察时点 |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时间 14:00 |
| 产品费用 |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2】(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2】(机构客户)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 到期日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 收益率 |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100%】(年率)。 |
| 挂钩指标 |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基准值 |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观察水平 | 基准值【+0.0030】 |
| 基准日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 观察期/观察时点 |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时间 14:00 |
| 产品费用 |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23,139.63 | 324,74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5,974.98 | 182,021.36 |
| 总负债 | 67,164.64 | 142,719.99 |
|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8,575.68 | 118,88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94.88 | 11,07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21.09 | 3,137.15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50,656.2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7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本金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 | 银行理财产品 | 9,400.00 | 1.3000/4.0000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11.05 | 9,411.0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 | 银行理财产品 | 9,600.00 | 1.3000/4.0110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34.81 | 9,634.81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三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8,000.00 | 39,000.00 | 116.09 | 9,0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 | - | - | 1,000.00 |
| 合计 | | 49,000.00 | 39,000.00 | 116.09 | 1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20,000.00 |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12.82 |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0.96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0,000.0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0,00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 20,000.00 | | |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345.80 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5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2,614,000 股，变更为 679,156,000 股。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激励计划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0 元/股。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以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 3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727.60 万股。

7、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32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45.80 万股。

9、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与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名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18 年、2019、2020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106 亿元人民币”。2018 年、2019、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13.72 万元，30,046.35 万元，24,479.14 万元，累计为 95,539.21 万元，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 345.80 万股，具体信息见下表：

| 种　类 | 数　量(股) | 占 2021 年 10 月 19 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18 名离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20,000 | 0.06% |
| 30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层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038,000 | 0.45% |
| 合计 | 3,458,000 | 0.51%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10046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2,614,000 股，变更为 679,156,00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9,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8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261.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261.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0-1.50/10-0.50/10-1.30/10-1.20/10=5.75 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金额合计 20,071,749.2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682,61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345.8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额的 0.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50,100 | 0.84% | -3,458,000 | 2,292,100 | 0.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6,863,900 | 99.16% | - | 676,863,900 | 99.66% |
| 三、股份总数 | 682,614,000 | 100.00% | -3,458,000 | 679,156,000 | 100.00% |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20,071,749.2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公告。

近日，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收益率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2022 年 3 月 7 日 |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80% 或 2.00% |
| 合计 | | | | 10,000 万元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56,592.34 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日期 | 本次增持情况 | | | | |
|---|---|---|---|---|---|---|---|
| | |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金额(元) |
| 车成聚 | 董事长 | 2021.12.6 | 集中竞价 | 851,000 | 0.030% | 9.85 | 8,381,677 |
| | | 2021.12.7 | | 427,000 | 0.015% | 9.54 | 4,074,915.34 |
| 合计 | | | | 1,278,000 | 0.045% | - | 12,456,592.34 |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方式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车成聚 | 董事长 | 集中竞价 | 93,932,331 | 3.30% | 95,210,331 | 3.35% |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和 12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和 12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江苏鼎胜新